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卫函〔2026〕152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2026年托育机构、幼儿园、 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 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监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26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7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教室（教学场所）的采光和照明的标准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联合制定了《湛江市2026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抽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杜以涛，联系电话：3130078

市教育局联系人：陈洁静，联系电话：3472821



湛江市2026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26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75号），关于对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教室（教学场所）的采光和照明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等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抽检内容和范围

（一）托育机构、幼儿园。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第5.1.1、6.3.4条规定，对托育机构、幼儿园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窗地面积比、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以县（市、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托育机构、幼儿园总数的至少5%进行抽检，且最低数量分别不少于3所，不足3所的全部抽检。托育机构采光照明抽检名单需包含《关于印发2026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63号）抽取的托育机构。

（二）校外培训机构。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

2011)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课桌面照度均匀度等情况进行抽检。抽检范围以县(市、区)为单位,按辖区内面向中小学生的合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的至少5%进行抽检,抽检单位数最低不少于3所,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不足3所的全部抽检。

(三)学校。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6〕12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整体部署,认真做好学校、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的“双随机”抽检、记录及公布工作。

(二)建立协作机制。卫生健康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双随机”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由属地疾控机构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协调市级疾控机构协助开展检测,或由资质齐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各级教育部门要提供辖区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供辖区内托育机构底数,并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

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抽检结果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并将通报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各级教育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职责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

（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现场向各被检单位反馈发现的问题，对后续问题整改提供业务指导，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并撰写工作总结（工作亮点材料），工作总结及相关表格（附件1、2）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9月25日前报给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湛江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朱欣，联系电话：3637918），市疾控中心（市卫监所）将各地的工作总结及汇总全市的数据表格于2026年9月28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局。

- 附件：1.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2. 学校教室（教学环境）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附件 1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_____ 县（市、区）（盖章）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个）	抽检单位数（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个）									
			直接天然采光	窗地面积比	照 度	防眩光措施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托育机构						—		—		—		
幼儿园						—		—		—		
校外培训机构			—	—	—							

注：采光测量方法按 GB/T5699 执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校教室（教学环境）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学校名称	监测日期	教室人均面积		窗地面积比		采光方向		防眩措施		装设人工照明		黑板照灯设置		课桌平面均匀度		黑板照度		黑板面均匀度		地面照度 (仅针对托儿所、幼儿园)		天然采光 (仅针对托儿所、幼儿园)		饮用水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间数	监测间数	合格份数	监测份数	不合格项目	

注：饮用水检测，按要求只检测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使用市政直供水的不用检测，用“/”表示。

